《淮南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》以及国家关于促进消费系列文件部署，促进全市消费需求加快释放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我委立足淮南市实际牵头起草《淮南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措施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8月，我委启动编制工作，开展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，在《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基础上形成初稿。2023年9月，我委广泛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（园区）意见建议，对措施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共分为九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扩大重点领域消费。包括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、升级繁荣文旅消费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、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、帮扶特色农产品消费、提质扩容服务消费。第二部分是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。包括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、开展优质消费新场景推介。第三部分是丰富促消费活动。包括宣传统一消费推广品牌、组织开展“四季”系列消费主题活动、办好各类节庆展会赛事活动。第四部分是支持消费类项目建设。包括建立全市促消费重点项目库、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。第五部分是夯实消费平台载体。包括打造高品质消费地标、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、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。第六部分是优化消费环境。包括深化放心消费创建、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、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、提升物流服务效率、实施数字赋能消费行动。第七部分是深挖消费潜力。包括扩容升级农村消费、丰富拓展夜间消费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。第八部分是强化市场主体培育。包括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企业、支持首店经济和品牌经济发展、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。第九部分是完善服务保障体系。包括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、强化资金和金融支持、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。